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以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对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进行审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